

## 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，张龙董事委托朱承军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朱承军董事长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原激励对象陆义超、刘艾华因退休，王恩忠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万股、15.3334万股、15.3334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3.20478元/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为1,771,042.04元（含利息）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。

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张龙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退出所属项目公司股权之诉等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 年 7 月 31 日